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SJ/T 10615—1995

按能力批准程序评定质量的电子
设备用信号变压器分规范

Sectional specification
for signal transformers of assessed quality for
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for capability approval

1995-04-22 发布

199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按能力批准程序评定质量的电子 设备用信号变压器分规范

SJ/T 10615-1995

Sectional specification
for signal transformers of assessed quality for
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for capability approval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按 GB/T 14860《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》规定的的能力批准程序放行的信号变压器详细规范制定方法。本规范包括空白详细规范(BDS),空白详细规范规定了格式并规定了适合于这种类型元件的试验;而最终选入检验一览表的试验项目是由该规范的制定者决定的。本规范还规定了相应的额定值和特性。

本规范规定的元件主要涉及到单向和双向信号(信息)从电路的一部分向另一部分的传输。这些信号可具有一定的功率并覆盖某一频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构成本标准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860-93	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
IEC 68	基本环境试验规程
IEC 410:1973	计数检查抽样方案和程序
IEC 1007:1990	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测试方法及试验程序
QC 001002:1986	IECQ 程序规则
QC 001004(最新版本)	IECQ 规范目录
ISO 128:1982	技术制图—画法通则
ISO 129:1985	技术制图—尺寸—通则、定义、画法和特殊标注

注:编制详细规范时,应引用 IEC 410 和 IEC 1007。

3 详细规范的制定

注:① 详细规范应采用第 5 章所示空白详细规范规定格式,特别是对首页规定的格式,而检验要求的表述,原则上采用第 5 章的规定。

- ② 除非另有规定, BDS 中列出的所有试验应采用 IEC 1007 的规定。在下面划线的那些试验涉及到十分重要的工作特性, 建议规范编写者特别注意将那些试验项目选入详细规范中。为了规范的制定者方便起见, 以简表的形式列出了试验项目, 应根据元件的具体用途从中选择试验项目。
- ③ 超过规范的要求可能要承担经济代价, 但是, 规范的制定者规定的试验项目和抽样水平可与 BDS 中的规定不同。

3.1 一般要求

3.1.1 如果需要进行 IEC1007 未规定或未引用的附加试验, 这些试验应在详细规范中完整地加以规定。

3.1.2 在试验一览表中属于破坏性的试验项目应使用代号“D”标出。

注: 在 BDS 中没有使用这一代号标出破坏性试验项目。

3.1.3 试验应按一览表中要求的抽样水平分组进行, 而且在有规定时(见 4.1b)应按要求的顺序进行试验。不要求 100% 进行试验时, 应从 IEC 410 中选择检查水平和合格质量水平。

3.1.4 已完成的详细规范应由制定单位确定元件识别号和版本状况。

注: ① 该识别号由制定单位(制造厂或用户)在自己系统内选定。因此, 这一识别号不受任何外部规则或法规的影响。

② 在制造厂希望将其详细规范作为标准目录的项目列入 QC001004 的特定情况下, 国家代表机构应在其注册簿中配以相应的编号。

3.1.5 此外, 详细规范还应由元件制造厂确定一个编号, 该编号包括本规范号、制造厂字母的识别代号及其注册系统内唯一的编号, 例如 SJ T 10615/PQR/1234。

注: 按 3.1.5 的要求给详细规范确定了制造厂的标准编号以后, 该详细规范即可作为定单的合同部分。所有这些详细规范的副本均应由制造厂的总检查员保存。

3.2 额定值和特性

3.2.1 额定值

在用户制定详细规范的情况下, 详细规范中对元件额定值应由用户和制造厂协商确定。这些额定值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能力批准范围(还可见 GB/T 14860 中 1.9 的规定)。

3.2.2 特性

详细规范中应规定用户对元件要求的特性。

3.3 外形图和绕组原理图

3.3.1 详细规范应包括变压器的图形, 这种图形能表示其重要特征, 例如, 影响互换的尺寸、对安装的限制和对标志的要求。

3.3.2 详细规范应包括表示所有绕组、屏蔽、抽头和相位的原理图, 并给出引出端识别标志。

4 详细规范中应规定的检验要求

4.1 一致性检验

详细规范应包括以下内容:

(a) 抽样检验应按 IEC 410 的正常检查进行。

(b) 除非另有规定(见 3.1.3), 一组当中的试验可按任何顺序进行。

(c) 提交进行了破坏性试验(标有 D)的元件不得按 GB/T 14860 规定的的能力批准程序放行。

(d) 给出的测试极限值应是绝对值; 应考虑测试误差。

4.2 设计鉴定